

婚姻衝突經驗重新框架： 一位受暴婦女的故事初探

Reframing conflict experience of marriage: A battered woman's stories

許玉芳¹
Yu-Fang Hsu¹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藉由探索婚姻關係中遭受家庭暴力女性的故事，想要瞭解其婚姻衝突經驗的內容和詮釋，及其如何重新建構婚姻衝突經驗，重新找到生命的出口。研究者以質性研究的敘說探究做為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深入訪談，經當事人同意利用約三個月期間三次深入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將這些資料轉謄為文稿、閱讀、理解，再進行敘說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在面對婚姻暴力衝突中，不僅是「受創傷」，也開啟自己重新理解自身與他人的世界，進而重新建構生活的意義，而其他親人的理解與支持是其轉變的重要關鍵。最後根據研究結果與過去文獻進行對話討論，並對未來助人工作者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受暴婦女、婚姻衝突、重新框架

壹、前言

「家」是蘊育人類成長的搖籃。傳統文化不斷灌輸給我們「家和萬事興」的觀念，強調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要以和平為大前提，即使有衝突，也要相忍為重，避免激烈的爭吵與怨懟。但是由婚約所組成的家庭，兩人長期的互動下，難免有意見不合，或互相指責對方的地方等，在家庭中總是扮演大大小小的衝突的來源，甚至有暴力、虐待相待。

在婚姻關係中，大部分的我們都曾經採取威脅、競爭、控制等方法，但是很少發生了這些事會被理解為「暴力虐待」（Appell, 2006）。權力和控制議題在關係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尤其是長期關係，為了使關係繼續下去，此議題需要以健康的方式解決。但是如果控制的議題不斷以惡化、失功能的方式延續，權力可能會變成暴力的運作。根據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在2009年到2011年的三年內，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婚姻／離婚／同居等關係暴力中，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大

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通訊作者：許玉芳，（830）高雄市鳳山區誠愛路100巷8號，Email：yu890101@gmail.com

約是1:9（內政部統計資料，2012），顯示女性仍是家庭暴力衝突中的主要受害者。所以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理論與研究，試圖去瞭解在暴力關係中的女性（謝秋媛，2003；范幸玲，2004；黃進南，2007；陳儷今，2009；謝嘉玲，2010；Carr, 2009; Bostock, Plumpton & Pratt, 2009; Harway, 2006; Hsieh, Feng & Shu, 2009），但是對於受暴婦女在面對婚姻衝突時，擺盪在離開與留下的內在經驗掙扎，如何在已有裂痕的婚姻中重新建構自我，重新找到生命的出口，這些獨特經驗與發展，尚需有更多的探究與瞭解。綜合上述，本研究擬藉由探究一位受暴婦女的婚姻衝突經驗內容及其詮釋，以對身處婚姻暴力情境的婦女所面臨內在與外在許多困境與衝突有一個初步理解，進而瞭解其如何重新建構婚姻衝突經驗，找到生命出口，期能提供助人工作者在實務上的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程序

本研究旨在探究受暴婦女的婚姻衝突經驗內容及其對婚姻暴力衝突的詮釋，理解其如何重新建構其自身的世界，這與後現代建構主義重視當事人內在、主觀的心理經驗及生活的社會文化脈絡精神不謀而合，所以透過溫暖、開放的氛圍下，藉由訪談促使當事人敘說其生命故事是適合本研究的。

敘說分析是以故事本身作為研究對象，而經驗就是人們生活的故事，研究者透過與研究對象的訪談對話，理解主體在經驗流裡，如何賦予生活故事條理與次序，以使得生活中的事件與行動產生意義（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1993）。研究者關注的不只是當事人的

敘說，對於當事人所處的環境、文化、脈絡的呈現，亦是研究者所關心的。至於如何對研究對象的故事產生理解？研究者需要知道「結果」在時間的向度裡並非線性的，而是要敏察研究對象在過去、現在到未來，對於行動的動機、事件的解釋及不同事件的結果，都會交互影響人的主觀經驗，這些都可做為敘說研究的參考（王沂釗，2000）。

研究程序上研究者先與研究受訪者說明研究的目的與方式之後，徵得研究受訪者的同意下，進行半結構式深度的訪談。訪談之後研究者再將訪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按研究受訪者之敘說內容，依主題聯結相關的事件，對照訪談札記，反覆聆聽訪談錄音，並來回檢視文本資料，以期能更貼近敘說者內在的情緒與故事內涵，整合出對研究受訪者敘說內容整體意義的詮釋，呈現出遭受家庭暴力女性的婚姻衝突經驗重新框架的故事。最後，回到研究者本身，對研究受訪者故事的理解與思考進行討論與反思，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從家暴當事人的小團體中，找到目前正處於家暴衝突經驗中，並曾遭遇身體或精神上虐待經驗，願意接受深入訪談的一位女性當事人。故事主角A，女性，年約50歲，生長於台灣東部，第一段婚姻維持大約5年，現在的先生是其第二段婚姻，在家自己經營小工廠，兩人婚姻大約已有16年。大約2010年中時，受訪者意外發現先生有外遇，夫妻開始一連串的衝突與暴力相向，被法院裁定各自擁有保護令，並強制參與家暴輔導團體。

研究者在此研究中扮演訪談者、文字轉錄者、資料分析者的角色。研究者為

已婚女性，曾在助人機構擔任志工近五年，接觸到在婚姻上遭受各種不同困擾的個案，後來在小學擔任兼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輔導時，有時也必需與案家有所聯繫。目前在諮商輔導博士班進修中，面對身旁親人長期遭受婚姻暴力卻不願離開曾有過不解，直到修讀「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與「婚姻諮商專題研究」時，進一步對婚姻衝突中遭受婚暴婦女的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對於婦女在面對婚姻衝突與暴力的情況下，其內心的交戰與衝擊有了更多的理解。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共進行三次的訪談，每次訪談約90分鐘。第一次訪談是2011年11月8日，第二次訪談是同年11月22日，兩次的訪談地點都選在研究受訪者家中自己的房間進行。在第一次訪談後，研究者就前一次訪談逐字稿內容有疑問或不清楚的地方，在第二次訪談時，再進行澄清與補充。當要聯絡約第三次訪談時，研究受訪者表示其目前心情很低落，有打算想要出來尋找工作，重新定位生活的方向，訪談只好先告一段落。之後又遇上的農曆年假，按國人習俗，農曆年假期是不工作、家人團聚的時間，所以研究者也就暫停繼續聯絡研究受訪者。直到2012年2月6日再進行第三次訪談時，已距離第二次訪談兩個半月的時間。當研究者事先透過電話與受訪者聯絡上時，從電話之中聽出受訪者的聲音開朗多了，說話口氣與聲調明顯異於前兩次，在充滿好奇下約定第三次訪談。

在進行資料分析上，首先於每次訪談前，就前一次訪談資料有疑惑地方再跟受訪者做確認，以增加資料可靠性。進行資料編碼時，研究者邀請一位碩士

論文為質性研究，目前也在輔導諮商所博士班就讀的研究生，擔任協同編碼員，以避免研究者個人主觀性的分析與歸納。資料分析主要步驟如下：

- (一) 將訪談錄音資料轉換成逐字稿，將原始逐字稿關鍵內容畫線標出，形成替代文本。
- (二) 運用替代文本，由研究者依據研究問題發展編碼架構，與協同編碼員共同討論，理解文本段落概念，把相似概念聚集，形成子題，給予命名。
- (三) 由概念形成子題後，接著重組各項重要子題，與協同編碼員達成一致性，形成受暴婦女婚姻衝突經驗及重新框架歷程的核心主題。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訪問內容可能涉及受訪者個人隱私與傷痛處，故研究前研究者就本研究進行方式、資料的呈現及保密方式，仔細考量研究倫理並事先讓受訪者充分瞭解研究過程。研究過程完全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以細心、開放的心跟隨受訪者的敘說或停止訪問。並於訪談結束，詢問受訪者的感受與需要，由研究者提供支付個別諮商時數的費用。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以三大主軸、9個子題內容呈現出受訪者的婚姻衝突經驗內容及其詮釋，第二部分以二大主軸、7個子題內容，整理出受訪者在婚姻衝突中對自我與他人世界的重新理解及建構的歷程。在引用受訪者敘說部分會於後面加上第幾次訪談

的第幾次對話，受訪者以A代稱，所以A01011表示第一次訪談，受訪者的第11次對話。

一、婚姻衝突經驗內容及其詮釋

(一) 外遇是婚姻暴力衝突的導火線

1. 努力挽回夫妻之情

受訪者A與先生共同打拼，也共同經歷一段艱苦時期。就在生活好轉，誰知夫妻關係已漸漸變質，就在回台東娘家一段時間內發現老公外遇，歷經衝突後仍極力苦勸先生再重新來過，一起挽回家庭。

回台東一個禮拜，……他越來越沒有接電話，我就覺得有一點奇怪，所以就趕著回來……，我才發現他外面有女人……（A02026）。

從台東回來，我就一直想挽回這個家庭，可是他就是不要……，我們兩個就互相打架了，打得全身都是傷啊！然後我就跟他講，我說我還是很喜歡這個家庭，……再給我一次機會再來接納這個家庭……，我說我不會離婚，因為我很愛這個家……（A01001）。

2. 後悔太早放棄第一段婚姻

比較起現在的狀況，受訪者A發現年輕的自己是較衝動行事的。歷經一個女人要獨自扶養孩子的辛苦，A完全無法感受到一個女人在跟他暗示她未來可能的命運。

以前他跟他的老婆感情就不好，他都會到我店裡吃飯……，他的老婆就來店裡抓，也沒也叫他回去，只說一句話：○○○（受訪者A）妳以後一定會後悔，百分之百的後悔（A01029）。

我嫁給先生時女兒才國一……說實在話我女兒高中畢業、大學畢業也都是我前夫拿錢出來的……（A01012）。早

知道我第一段婚姻不要斷了就好了……（A02060）。

3. 無法挽回先生，令人心灰意冷

受訪者A在確知先生在外遇時，為了挽回家庭，不斷與先生溝通、好言相勸，期待先生可以回頭，換來的是彼此不斷的爭吵與暴力相向，令A心灰意冷。

沒有希望了，已經灰心了，我的心已經冷了，我的心已經到谷底了，當初我跟你講我們不要再互相傷害了好不好？回頭了……，我們把家挽回來（台語），……，他不要，他就一定要把這個家庭破壞掉（A01050）。

有一天他把我推去撞牆腦震盪，我自己報案，警察把我送醫院檢查，……這幾次傷害感情也沒有了（A02038）。

……要怎麼說呢？已經很無奈了……，那種感覺說不上來……（沉默）（A02042）。

(二) 徘徊於絕望的婚姻幽谷

1. 無法釋懷先生對家人的狠心與無情

歷經不斷的衝突加劇，令受訪者A與先生十幾年的感情基礎逐漸摧毀，彼此之間的感覺越來越陌生，但是在A的觀念裡對父母孝順、照顧家人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她仍教育自己的孩子要對先生孝順。但是先生對於A的家人及子女卻以無情相待，令A備感痛心。

他生日……，我女兒買了一個白金花了八千多塊，他竟然第二天去把它當掉……（A01032）。我女兒眼睛視網膜（受傷）……，他說她是你女兒，跟我不相關，瞎了也是你家的事跟我不相關（A01067）。

我弟弟只剩兩個多月的生命，你直接去跟他噏，……我弟弟那時候舌頭已割掉不能講話……只有掉眼淚（A說到此眼眶泛紅）（A01013）。……我唯一不甘心的的是他對我弟弟實在太殘忍了

(A01020)。

2. 喪失自尊，想以死解脫

家暴衝突令受訪者A與先生鬧進法院，還因此被拘留兩天。更想不到先生每次爭吵總希望左鄰右舍都知道似的，令A常無地自容，在萬念俱灰的情況下，A開始以酗酒自我麻痺，想以死求得解脫。

在這個處境很尷尬，很無奈……，打架也打過了，吵也吵過了，家暴也報案過了，……也到法院了，被關兩天也關過了，從年輕到現在沒有被套過手銬，頭一次為他(A02029)。

動不動我們吵架他就跑到外面罵給人家聽，越多人他就罵得越大聲，他罵得越大聲我就躲得越裡面，這半年(我)幾乎沒有跟隔壁講話，……(A02060)。我騎摩托車出去都頭低低的，戴墨鏡才出去……(A02061)。

我也不瞞你(研究者)，我也酗酒酗了半年，……(A01034)。……有時候真想死一死算了，什麼都放下了……(A02072)。

3. 離開與留下的兩難是無法說出的苦

受訪者A認為婚姻的衝突就像一面破掉的鏡子，是很難再回到完好如初，加上經濟的逼迫與親密關係的失去令A想放棄婚姻，但是對於曾經投入心血與精力苦心經營的婚姻，就這樣離開又不甘心，兩難的煎熬與痛苦很難用言語去形容。

事情走到這個地步想挽回也沒辦法挽回，！一個鏡子破掉怎麼挽回？……

(A02028)。我們半年沒有發生性關係了(A01018)。……也沒有生活費給我，我壓力很重……(A02045)。待在這裡已經沒有意義了，……就是那一股氣還嚥不下來(沉默)(A02075)。

這一、二十年幫助你扶持這個家庭，突然家變心裡有一股不甘心的感覺

(A02005)。……青春啦！生活啦！從年輕三十幾歲就跟他到現在了，……

(A02007)。兩頭難……，唉呀！很多說不出來的苦(A02009)。我要走這段路很難走，再說吧！(沉默)，一言難盡！……有苦說不出(沉默(A02053))。

(三) 絕處逢生，展開與自己的對話

1. 親人的理解與支持是轉變的重要關鍵

當娘家人瞭解受訪者A的處境以後，開始由責怪、勸合轉向支持與尊重她的選擇。兒女的貼心、親人的關懷，讓A在被一個家庭暴力傷害的同時，同時也感受到“家”所帶給的溫暖。

以前我媽媽都為○○(受訪者先生)來罵我，我心裡越不平衡，越是喝酒，現在他們瞭解了，……(A03019)！

昨天我弟媳來看我，他說我都快變成紙片人……，你要為自己而活，……要為自己走出一條路(A03016)。女兒前天有回來看我，……我知道您過得很孤單，好好過您的生活，好好走您的路(A01034)。

會有這麼大的轉變,是因為我的家庭,我的媽媽和家人,都站在我這邊支持我,……(A03028)。

2. 相信人老終究回歸家庭，不擔心自己但牽掛著孩子

因為外遇讓受訪者A跟先生從語言衝突演變到肢體衝突，在面對目前生活的困境，A仍選擇堅強的走下去，因為她相信「船到橋頭自然直」，人老了終究要回歸家庭，反倒是對子女的牽掛是讓她比較放不下的。

船到橋頭自然直，我現在走一步算一步，走到那算到那(苦笑)(A02085)。人都會老嘛，有一天他也會老，外面的女人不可能來照顧你，也是我這個做太太要來照顧妳……所以我一定要戒酒(A03006)。

沒有什麼擔心了，找我麻煩我也不擔心，……（A0279）。小孩子畢竟我還是要顧啊！小孩子會回來，……（A02082）。我最擔心我女兒那對眼睛……（A02086）。

3. 從失去中得到成長與解脫

歷經先生外遇的婚姻暴力衝突，受訪者A雖然失去與先生的親密關係，但是卻獲得朋友、親人的理解與支持，使激憤的心情漸趨平緩，對生存的意義有了不同的體會，也發現人終究是孤獨的，再親密的關係也會分離，反而更能安於一個人的生活。

……子女長大了也沒有留在身邊，就像現在我也是一個人孤孤單單……（A03015）。

這段時間我覺得我成長很多，其實男女之間不需要看得那麼重，也不需要把男女都綁在一起，……像我現在的生活，我六點就上來了，七點多燒開水洗澡……，生活慢慢恢復正常，……（A03022）。

二、婚姻衝突經驗重新框架

（一）重新理解自身與他人的世界

1. 環境造就獨立、堅強的性格

書讀得不多的受訪者A，很早就獨立出來社會工作，遇到第一任先生，婚後才知道其有賭博習慣，結婚沒有幾年即離婚，迫使A需要獨自扶養幼小的兒女，也形成其堅強、不與環境妥協的性格。

我以前是很獨立的，孩子帶著東奔西奔，剛離婚的時候，我臺南、台中、高雄這樣跑，……就這樣把孩子拉拔長大，直到認識○○（A的先生），我的生活才固定下來……（A03014）。

不堅強能怎麼辦？想不開怎麼辦？早就去跳愛河了……（A02086）。

2. 剛強的外表下隱藏一顆柔軟的心

A認為自己的脾氣雖然不是很好，但是對於夫妻之間的誠信與情感仍是她所在意的。雖然先生無情的一狀告到法院，A仍心繫著共同生活十幾年的夫妻之情，不願做得那麼絕。

我也不是一个脾氣很好的女人……男人只要風流沒關係……，一個男人跟老婆講這種話，妳把老婆擺在那裡（A01068）？

他們有說要介紹男朋友給我，我說我有婚姻在，目前還不行，……（A01072），因為我還沒離婚，……所以我不能在外面交（A01074）。

……你既然告我，我就去高醫把我的驗傷單拿出來，那時候高醫叫我告他，我於心不忍，我說十幾年的夫妻了嘛……（A01003）。

3. 理解先生對家人的無情來自於童年的不幸

過去當先生因孩子玩耍而傷害孩子時，當時A只感到不安，並未有太多聯想，直到外遇衝突發生，A才逐漸瞭解先生的狠心與無情是因為從小被領養，不知道自己的親生父母是誰，也缺乏被好好的照顧，當為人父親時，同樣也不知道如何疼愛小孩，對家人是沒有什麼深厚的情感。

他不知他的親生父母是誰，……（A01030）。他有養父養母，但是他都說我養父養母死了，我的前妻、孩子都死了（台語）……（A01029）。

……你兒子燙傷時我就應該看清你是一個怎麼的人……，他的兒子差不多五六歲，躺在我的大腿上睡覺，跟我逗嘴，他就用火鍋整個啪！……，連我的腳也燙傷了（A01086）。……我心裡就有一點疙瘩，這個人很冷酷……沒什麼感情（A20018）。

4. 理解先生強烈的自我保護傾向

受訪者A一直認為先生是一個過度保

護自己的人，但她說不出那種感覺的由來，透過敘說、互動中逐漸理解先生常需要藉由踐踏太太的自尊，才能顯示他的力量，證明他的存在。

他在樓下越多人的地方就罵我越大聲，越沒有人的地方他越不會罵我，如果門口都是人，他就罵得越大聲……（A01081）

對！顯示他很有力量，我們師父也這麼說，越多人他越喜歡罵妳，他希望別人都聽到，來讚美他，鄙視我（台語）（A01082）。……他保護自己保護得很厲害……（A02020）。

（二）重新建構婚姻關係，找到生活的方向

1. 無法改變別人，但是可以改變自己

無法讓先生放棄外遇的對象，一度讓A絕望的極點，幸好有親人的關心、媽媽的叮嚀，讓受訪者A有力量重新找回自我，決定改變過去自甘墮落的日子，在目前的處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認清什麼才是最重要的，。

我媽媽叫我找回以前我自己，我以前很獨立，媽媽叫我不要那麼墮落，讓自己瘦得像骨頭……（A03006）

吵也改變不了他，那就改變自己（A03023）。我看到他喝酒就上樓不理他……。我決定戒酒，他不改我改，我媽說這樣子才有像妳，像以前的○○（受訪者A）（A03012）。

2. 體認平靜的婚姻生活也是一種快樂

經歷之前吵吵鬧鬧，A也曾在聲淚俱下與先生暴力相向，不但先生沒有改變，自己也變得更不快樂，當自己不再鑽牛角尖，隨著其情緒起舞，才逐漸體會平靜的快樂，發現生命的道路有很多種選擇，夫妻關係中不是只有親密關係。。

只要他要發脾氣了，我就上樓上，你要唸你自己在樓下唸，這樣你快樂，

我也快樂，一天過一天了（A03017）。

……這段時間我把男女之間看得很淡薄了……（A03022）。過平靜的生活這樣還比較快樂，一直鑽牛角尖也不快樂，……平凡就是快樂（A03023）。

……總是十幾年的夫妻了嘛……，我就照我的方式來做了，我也不跟你吵不跟你鬧了（A03025）。

3. 重新找回生活的目標與生命的意義

因為親人的支持，使A在衝突的婚姻關係中逐漸找到一個平衡點。在心境逐漸趨於平靜，與先生的爭吵也相對減少，安頓好自己的身心狀態下，開始思索著接下來自己的生活方向。

有沒有地方可學插花、可學一些技術性？……我想改變我自己。……我有三個願望，要不然就學學插花，可買花回來自己插花，第二個學學餐飲，我可以買一些菜回來自己煮啊！自己煮，炒炒來吃啊！不然我就出去工作，假如我的經濟真得很緊的話我就出去工作……（A03020）。

我從第一段婚姻走過來，走得很坎坷，總算今年我的家人有支持，讓我想很多，不要再讓她老人家傷心（A03028）。

肆、討論與建議

一、本研究結果與過去文獻對話，提出討論如下：

（一）面對婚姻暴力的女性，不是全然軟弱、毫無保護自己的能力，但是傳統父權制度的不平等結構，令女性需花費更多精力才能找回自我存在價值

根據Appell（2006）的研究，發現暴力是眾多男性會用的戰術其中之一，目地是要讓配偶感到虛弱、不如他、孤立與無力。本研究受訪者A與先生的婚姻衝突暴力中，先生也企圖透過暴力顯示自

己比受訪者A強大，但是A並不是完全如同Walker（1979）所提出的「受暴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無法控制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軟弱毫無保護自己的能力（劉秀娟譯，1998/1990）。A在發現先生外遇並且無視於其存在，當著A的面公然與其它女人親密對話，也曾令A氣憤到與先生大吵並互相施以暴力，但是傳統男尊女卑的陰影下，使A也僅敢於關起房門獨自面對，在自我意識上仍受傳統良家婦女的禁令所限，從喪失自信、自尊到自暴自棄，同時要面對內心與外在環境的雙重衝突。所幸A本身堅強的性格及他人的協助，令其在自我意識上逐漸有所覺醒，發現暴力並未能改善夫妻關係，反而招來更嚴重的暴力相待，進而從改變自己做起，在精神、經濟及行動上逐漸展現獨立自主，重新找回自我的價值。

（二）親朋好友的支持與協助，是遭受婚姻暴力衝突女性轉化生命的重要助力

本研究受訪者A在陷入絕望之際，幸好有朋友與親人適時的鼓勵與陪伴，變成其最大的支柱與避風港。透過親情、友情的支持，使A逐漸找到幫助自己的力量，除了幫助自己避開先生可能的施暴，也逐漸找回自尊與自信心，重新發現生活的意義。過程中受訪者A雖然免不了傷痛與失落，但其中也蘊藏了堅韌且可能轉化生命的力量，這也印證「倖存者理論」（Survivor Theory），認為受暴婦女並非無助的，她們是有很多力量可以幫助自己（Gondolf & Fisher, 1988；Walker, 1994; Rothenberg, 2002）。

（三）遭受婚姻暴力衝突經驗的女性，心理轉變歷程影響重新建構自我的歷程

受訪者A遭受婚姻暴力衝突經驗過程

中也曾經歷 Hsieh, Feng和Shu（2009）的研究結果所歸納出四個主題：對婚姻感到後悔、活在生死邊緣、經濟困境、對不幸生活的忍耐。也出現如同沈慶鴻（1997/2000）、武自珍（1998）所分析婦女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下可能產生的自覺丟臉、無奈、無望與低自尊等情緒。但是A的經驗中更可以看到其不只是讓自己處在被動的忍耐之中，而是不斷與環境對話，在親人、朋友的支持、理解與鼓勵下，受訪者A重新理解自身與先生的成長背景之差異，體認雖然無法改變先生，但是卻可以改變自己，此心理轉變開啟了A以不同的方式與角度重新面對與先生之間的婚姻暴力衝突，瞭解親密關係不是婚姻生活中最重要的，有時平靜的婚姻生活也是一種快樂，照顧好自己及周圍親人才是最重要，使其在絕望的婚姻幽谷中重新找回自己新的生活目標與意義。

二、對助人工作者的建議

（一）增進多元文化觀點的覺察與反思，倡導婚姻關係中的相互對話

以西方個人主義所建構出的思維與理論，認為婦女在婚姻中仍是自我獨立個體，反思一般華人文化中，對婦女的角色與家庭的定位是截然不同的。在華人文化裡，母親的角色總是被賦予神聖的任務，為了孩子犧牲是值得的，而凡事要忍耐、順從、以和為貴等，也成為維繫家庭的守則。這樣的文化視框下，使得婦女在婚姻衝突的歷程中，面對做決定與行動上需要有更多的考量與思索。如同本研究中的A，為了讓子女有家歸、親人付出不會白費而不輕言離開，也因子女、親人的溫暖而讓其更有勇氣面對困境，重新思索自己的定位。所

以，助人工作者不僅對自己的文化價值觀需要有所覺察，對當事人所處環境的文化脈絡也需具有敏銳度，願意勇於反思其中的差異，在建立真誠、信任的助人關係下，才有可能協助受暴婦女重新增權展能，面對暴力可以為自己發聲，使婚姻關係是建立在相互對話下的平等互惠。

（二）瞭解婚姻衝突經驗是一個持續建構的過程，相信人是有面對困境的潛力

從本研究受訪者A的婚姻暴力衝突經驗中，看到A雖然是處在系統裡，但是其並非被動的接收訊息，而是透過主體間的互動，不斷的重建自己，重新理解自身與他人的世界。在研究的訪問過程，受訪者A尚在家庭暴力衝突的經驗中，研究者可明顯感受到其從第一次接受訪談時，講話激動、氣憤，隔了兩個禮拜，第二次訪談時，情緒已較為平穩，但是多了一些無奈、有苦說不出、陷在泥沼裡的沉默。直到約第三次訪談，A明顯的心情與想法上的改變，除了其提到家人的支持以外，研究者也看到A隨著敘說過程，去經歷因外遇而產生的家庭暴力，到接受現狀的情緒與想法的轉變，體會婚姻生活不可能都是平順無波浪的，也讓我們瞭解婚姻衝突經驗是一個持續建構的歷程，當事人可能因衝突而有一些創傷的現象，但是不代表它是無法改變的。助人工作者除了真誠陪伴以外，也不要忘了當事人本身所具有面對困境的能力，助人工作者需要回到自己是人的角色，相信人本身是具有自我復原的潛力。

（三）協助遭受婚姻暴力衝突的當事人建立支持的網絡

遭受婚姻暴力衝突的當事人可能因暴力衝突而處於一個較低自尊、脆弱、

無助的境遇，助人工作者除了本身就是一個支持系統，對於當事人周圍的親人、朋友，私人機構或政府部門等相關的資源，都有必要進行瞭解，以協助當事人走向復原之路。本研究的受訪者A何其有幸，除了本身個性的堅強以外，因為有母親與親人的全力支持，子女也已長大獨立，使其有更大空間思考自己的位置與立場，在衝突的婚姻中重新找到生命的意義與方向。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2）。**家庭暴力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2012年7月24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190871.xls>
- 王沂釗（2000）。**婚姻衝突的敘說性探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 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敘說分析**（原作者：Riessman, C. K.）。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1993）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沈慶鴻（2000）。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學報**，31，53-91。
- 武自珍（1998）。**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受暴婦女社會個案工作處置策略**。台北：力行書局。
- 范幸玲（2004）。一位受暴婦女的內在信念與生命轉換歷程：詮釋學觀點。**中華輔導學報**，15，61-96。
- 陳麗今（2009）。**婚姻受暴婦女復原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黃進南（2007）。**脫離婚姻暴力婦女自我轉變敘說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秀娟（譯）（1998）。**家庭暴力**。（原作者：Gelles, R. J. & Cornell, C. P.）。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0）
- 謝秋媛（2003）。**婚姻暴力受害者之研究**

-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未出版，嘉義。
- 謝嘉玲 (2010)。婚暴婦女的受暴經驗與資源流失、因應行為及心理症狀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
- Appell, J. (2006). *Divorce doesn't have to be that way: A handbook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 California: Impact Publishers, Inc.
- Bostock, J., Plumpton, M. & Pratt, R (2009).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derstanding social processes and women's experience.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 95-111.
- Carr, A. (2009). The effectiveness of family therapy and systemic interventions for Adult-focused problem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1*, 46-74.
- Gondolf, E. W. & Fisher, E. R. (1988).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An alternative to treating learned helplessnes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D. C. Health And company.
- Harway, M. (2006). Issues of separation and divorce in families affected by domestic violence. In Everett, C. A. & Lee, R. E. (Eds.). *When marriages fail systemic family therapy interventions and issues*. Binghamton, NY: The Haworth Press, Inc
- Hsieh, H. F., Feng, J. Y. & Shu, B. C. (2009). The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7*(3), 150-160.
- Rothenberg, B. (2002). The success of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An analysis of how cultural Arguments succeed. *Sociological Forum, 17*(1), 81-102.
- Walker, L. (1994). *Abused women and survivor therapy*.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